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本次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邓电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选举曾炜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任蔡海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晓辉先生、郑元新先

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晓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彭兴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聘任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委派董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和厦门乾照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公司”）委派董事、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阅有关人员的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相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委派蔡海防先生、张双翔先生、张国庆先生担任扬州公司董事；同意委派蔡海防先生担任科技公司执行董事；同意委派林晓辉先生担任照明公司执行董事；同意委派孙可磊先生担任科技公司总经理；同意委派张雷先生担任照明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补充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方案中发行股票数量的补充说明是为了综合考虑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的影响，是基于公司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而作出的合理补充，修订的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陈诺夫、江曙晖、刘晓军

2015年5月19日